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共计14,348,995.16元予以核销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、客户公司已注销，或超过法院判决应偿付日期客户公司仍无法支付应收款，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核销应收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债权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列示在公司2018年损益中，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5日